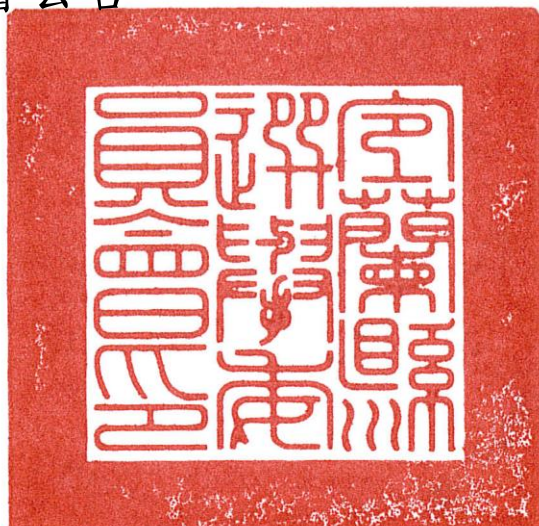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宜選一字第 11331500241 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種類、選舉區劃分、應選出名額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、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2 日府民行字第 1130006054A 號函。
- 二、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。
- 三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、第 30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：宜蘭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。
- 二、補選之選舉區、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

選舉區	應選名額	競選經費最高金額
大同鄉復興村	1 名	新臺幣 205,000 元整

三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1.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。
2. 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3. 投票地點：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1	復興社區活動中心	宜蘭縣大同鄉復興村 5 鄰泰雅一路 61 巷 5 號	復興村	全村

主任委員 吳志宏